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聘期：109學年度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期間(最終聘期起迄時間依教育局核定為準)

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原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如提前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依階段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 符合93年12月23日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 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本辦法施行（93年12月23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約。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者。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五）依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至109年8月3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分別公告於嘉南國小網站(http://www.jn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第一次錄取人數額滿時，即不再辦理第2或3次招考，以此類推。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國小首頁網站「嘉南國小新站」（http://www. jnes.tn.edu.tw/）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4日（星期二）10時至16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第2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6日（星期四）10時至16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第3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9年8月10日（星期一）10時至16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主任謝佩娜主任，電話：06-6982491轉101。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珊瑚路301號。

本案聯絡人：幼兒園主任謝佩娜。電話06-6982491轉101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按(一) ~(六)順序裝訂成冊。

(一)甄選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貼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個人簡歷

(三)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A4同一面）

2.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等）

3.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

4.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四)切結書

(五)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六)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四、報名方式：

1.請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

2.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本校附設幼兒園主任或辦公室人員。

**陸、待遇：**

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給付月薪（專科學歷者為每月新臺幣33120元；大學學歷者為每月新臺幣35180元；碩士以上學歷者為每月新臺幣37240元），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如遇法令調整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當天請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提交甄審委員參考。

（二）每人10分鐘。( 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時間8分鐘，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口試（依教育理念、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報到時一併公佈，請依序進場。

（二）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相關資格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三）考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先進行試教，試教完畢隨即進行口試。

**玖、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109年8月5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109年8月7日（星期五）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109年8月11 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

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 jnes.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恕不另外通知。

三、錄取人員請依報考階段於下列時間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12日(三)下午12時前完成報到。

四、錄取人員應於相關期限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需含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以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拾、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

**承辦人 校長**

**臺南市嘉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 話 | (H)  (手機) | | | | | | | | | 婚姻 | | □ 已婚  □ 未婚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畢業學校 | | | | 系 所 | | | | | | |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  證明 |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職稱(或教授科目) | | | | | |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資料，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項目 | | 文件名稱 | | | | | | |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 | | | | 備 註 | | |
| 1 | | 報名表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2 | | 書面審查資料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 | | | 口 試 | | | | | | | 試 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結果 | | |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 | | | | | | 校長 | | |  | | | | |

附件2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報考  類別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地  址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學歷 |  | | | | |
| 經歷 |  | | | | |
| 專長 |  | | | | |
|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  | | | | |
|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 | | | |

※ 本簡歷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附件4

本人 參加**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不予錄取；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錄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

(四)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歷證件者，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經錄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年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錄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錄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 致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附件5

本人 係民國 年 月 日生。

今因參加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茲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6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特**委託** 代理報名事務。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